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[2019]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9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，决定开展2019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遴选工作。现将遴选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学科范围

按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（含自主设置）申报和遴选；我校没有一级学科授予权的，仍按二级学科进行遴选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研[2008]66号）及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研[2014]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从严把握。

（二）申请者必须满足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

件与考核办法(试行)》(杭电研[2008]66号)第一款第二条第二点的规定,即:理工类指导教师每年在一级学术期刊、或被重要索引(SCI/EI/SSCI/A&HCI/CSSCI)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,或所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)发表学术论文、以第一作者发表专著合计至少1篇(部);人文社科类指导教师每年在核心期刊(含SCD收录期刊、中国学术期刊评价报告收录期刊)及以上级别期刊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,或所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)发表学术论文、以第一作者发表专著合计至少1篇(部)。

(三)已具有二级学科导师资格、申请一级学科导师资格,须满足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与考核办法(试行)》(杭电研[2014]95号)规定的招生条件。

(四)科技成果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申请导师资格,经学院审议通过,可以破格推荐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,由全体委员审议、表决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填写

(一)申请新增导师资格,填写《申请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简况表》。

(二)校外人员任我校兼职导师,填写《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简况表》,并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函。

(三)申请跨一级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,填写《申请跨一级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简况表》。

(四)已具备外校导师资格人员,填写《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》,并附上在原单位获导师资格的证明材料。

(五)已具有二级学科导师资格、申请一级学科导师资格,由本人提出申请,学院填写《申请一级学科指导教师资格汇总表》。

导师遴选的有关申报表格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。申报表格一律选用5号宋体字编辑,正反两面打印。

选用 5 号宋体字编辑，正反两面打印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审核

申报人员将填写后的表格、支撑材料交所在学院，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申请表格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，并填写本学院申报人员汇总表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

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审通过并签署意见后，于 3 月 15 日前将评审通过教师的申报表格（一式 1 份）、支撑材料（一式 1 份）及汇总表报研究生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导师遴选相关表格

